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6729號

原告 邱月霞

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被告 卓佳雯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第三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該債權額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5879號被告間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關於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被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金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9萬270元，利息則自民國88年11月8日起按年息13.75%計算，暨自88年12月9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20%計算，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22日止，應為47萬6,047元（詳附表二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而系爭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共計62萬5,197元，已超過系爭執行事件債權額，是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執行標的之價值顯高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揆諸前揭說明，應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核定為本

01 件訴訟標的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萬6,047元，應
02 徵第一審裁判費6,4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03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
04 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2 書記官 林霈恩

13 附表一：

14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Z000000000	卓佳雯/卓佳雯	21萬3,513元
2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Z000000000	卓佳雯/卓佳雯	41萬1,684元

15 附表二：

16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90270	0881108	1141022	(25+349/365)	13.75			322171.16
2	違約金	90270	0881209	0890608	(183/366)	1.375	<input type="checkbox"/>		620.61
3	違約金	90270	0890609	1141022	(25+136/365)	2.75	<input type="checkbox"/>		62985.58
小計									385,777.35
合計					476,047				